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0年東京內容產業展(Content Tokyo 2020)

參展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 活動簡介：

名稱：2020 年東京內容產業展(Content Tokyo 2020)

展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 (共 3 日)

地點：日本東京 Tokyo Big Sight

簡介：2020 年東京內容產業展(Content Tokyo 2020)，今(2019)年共有來自全球 39 個國家和地區的 1,242 家展商，48,549 位專業觀眾，17,182 位研討會聽眾以及 375 家媒體共襄盛舉。預計明(2020)年有 1,350 家參展商，將達 5 萬 5,000 參訪人次。

本展(Content Tokyo)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授權商、製造商、零售商及經銷商在展會期間達成授權交易。同期舉辦展會包括「日本品牌角色授權展」、「影像及數位內容製作展」、「數位內容授權行銷展」、「數位內容市場推廣展」、「獨立創作展」、「先端內容製作技術展」及「VR & AR 影像技術與應用展」，建構國際數位內容業者最佳 B2B 商務平台，並提供授權產業市場最新的發展動態。該展會亦安排多場商務洽談，出席買主來自各國媒體、娛樂、企業廣告、營銷部門之人士，是我國數位內容業者不可錯過的重要指標性展覽。

為順應不斷發展與改變的內容產業，將徵集臺灣文創授權、數位內容、娛樂以及 AR、VR 等科技應用的軟硬體業者籌組臺灣館，完整呈現我內容產業形象，協助我國內容產業相關業者爭取海外市場商機。

官網：<https://www.content-tokyo.jp/en-gb.html>

(三)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10家廠商。

(四) 適於參加產業：廣告設計、影片製作、內容管理、先端數位技術、內容市場行銷、獨立創作人、VR / AR / MR 影像技術及擁有原創圖像、角色、肖像權、藝術典藏、數位內容創作以及其他可提供技術服務之業者。

二、參加廠商資格：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報名家數超過本會獲配展出空間時，本會將依完成報名及繳費時間順序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 報名表1份（正或影本，需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2. 參展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3. 廠商分攤費（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二) 報名方式：

1. 請填妥報名表格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後，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本會本案承辦人報名。

承辦人：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二組 廖珮遐 高級專員

地址：11012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國貿大樓10樓1010室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949

傳真：(02)27577261

E-Mail：amanda@taitra.org.tw

2. 經本會確認①廠商用印報名表、②符合參展資格、③收到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用後，廠商即完成報名參展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辦理組團會議。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接受報名，額滿為止。

四、參展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 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公司新臺幣1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

【臺灣館標準攤位】：每攤位新臺幣50,000元整(3m(長)*2m(寬)=6m²)，由本會統一設計，含基本裝潢(隔間板、公司招牌、展示台、燈、插座、地毯)及洽談桌椅配備，為營造臺灣館整體形象，本會將視實際狀況調整使用配備。

【臺灣館展台攤位】：每攤位新臺幣25,000元整(約2m²)，由本會統一設計，含基本裝潢(公司招牌、展示台、燈、插座、地毯)，為營造臺灣館整體形象，本會將視實際狀況調整使用配備。

【其他展區標準攤位】：每攤位新臺幣154,000元整(9m²)，原價新臺幣204,000元整，使用大會標準裝潢。其他展區標準攤位每家廠商以2攤位為限，超過2攤位則恢復主辦單位原價新臺幣204,000元。

【其他展區淨地攤位】：每攤位新臺幣97,000元整(9m²)，原價新臺幣147,000元整。其他展區淨地攤位每家廠商以2攤位為限，超過2攤位則恢復主辦單位原價新臺幣147,000元。

(二) 付款規定：

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由本會提供「繳款通知單」通知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三) 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五、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展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展，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基於保障本展順利進行及其他參展廠商權益，本會得沒收所繳保證金。

2. 廠商分攤費：

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本會得於扣除已發生之相關費用後退還餘額；如有尚未繳納之費用，參加廠商仍需補繳：

- 2.1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
- 2.2 遭遇重大變故，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
- 2.3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

六、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部分：

1. 展示場地攤位之規劃及布置設計。
(註：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名冊。(將另行通知收取所需之參展廠商資料及圖檔。)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台灣館攤位裝潢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4. 展場公用硬體設備裝設費用。

七、參展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分：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展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4.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5.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6.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 (五)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九、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